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之一部份。



##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對本公司作出提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合公佈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宣佈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提議有關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盧文端先生、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組成)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天財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就提議而言，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載入計劃文件，而計劃文件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提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提議的實行存在不確定性。本公佈乃遵守收購守則而作出，唯一目的為向股東知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事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